

# 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填报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校园实验室安全防线，现就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附件2），聚焦排查重点，全面深入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销号管理。

### 二、信息填报及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梳理汇总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规范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6年）》（附件3），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规范。请于6月3日

(星期三) 17:00 前将可编辑电子文档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何坤明，020-39352629)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6 年）》

